

抚养费成执行『老大难』 这些难题怎么解



近年来,我国离婚率不断攀升,2020年离婚率达到了40%左右。夫妻离婚后,随之而来的是家庭财产分割、孩子抚养权与抚养费纠纷。虽然在调解书或判决书中,明确规定了抚养权和抚养费,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因为抚养费问题导致无法探视、甚至对簿公堂的不在少数。那么,常见的抚养费纠纷有哪些?又如何避免这些问题呢?近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对案件的梳理,给出相应法律提示,为您解开这些难题。

不抚养孩子的一方 需要负担过高的学习、医疗费用吗?

王女士与章先生离婚后,约定孩子由王女士抚养,章先生每个月给孩子800元抚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由双方平摊。孩子长大后,王女士为了给孩子创造好的学习环境,选择家附近一家私立幼儿园,学费较昂贵,同时,还给孩子报了几个兴趣班。如此一来,章先生每个月给付的抚养费就不够。王女士希望章先生能多给一些教育费用,而章先生则认为,没有必要选择高学费的私立幼儿园,更没有必要上兴趣班,因此拒绝支付教育费用。于是,王女士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章先生平摊孩子的学费和兴趣班费用。

在执行实践中,时常会遇到离婚子女的教育费用、医疗费用过高,一方独自难以承受,而另一方则拒绝平摊的情况。前者认为,教育费用是必要的支出,对方必须承担。后者则认为,私立学校、过多的兴趣班是不必要的支出,应由抚养孩子一方自行承担。在医疗费用上,哪些是必要开支?哪些是不必要的开支?已经离婚的两人经常争论不休。

武侯区人民法院法官唐雪瑜介绍,在实践中,对于超出判决书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费用,执行法官会从是否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个人全面成长的角度综合考虑认定哪些是必要支出,哪些应该支持。同时,唐雪瑜提醒,在选择学校和兴趣班时,双方可事先沟通,产生的各种费用一定要开具正规发票。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对方不让我探视孩子 我有权不给抚养费吗?

夫妻离婚后,对孩子探视也时常产生纠纷,也是“老大难”的执行案件。虽然在离婚协议中,对探视孩子的时间和方式有明确约定。但在现实中,抚养孩子的一方因为各种缘由,拒绝对方的探视,甚至将孩子藏起来。每当这时候,没有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就以对方拒绝探视为由,拒绝给付抚养费,双方又因

此闹上法院。

武侯区人民法院经常会受理要求强制执行探视权的案件。每当这个时候,法官都会耐心地给双方做工作,告知拒绝履行法定义务的法律后果,督促双方及时履行义务。

唐雪瑜说,探视权和抚养费不能混为一谈,协助另一方探视孩子是直接抚养孩子一方的义务,而给付抚养费是非直接抚养方的义务,一方是否协助探视,不代表另一方就能免除给付抚养费的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支付抚养费但未取得抚养权的一方,在子女未成年时应无条件按规定、约定或人民法院裁判支付抚养费,承担抚养义务的一方,只有在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况下才可以中止对方探视权。

如果在夫妻就孩子探视权达成协议或者法院就探视权作出判决的情况下,抚养孩子的一方仍然不让见孩子,不让探视孩子,那该怎么办呢?

在实践中,若非直接抚养人要求探视时,被直接抚养人拒绝对方的探视,非直接抚养人可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法院协助完成探视。但如果非直接抚养人没有及时给付抚养费,直接抚养人也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唐雪瑜提醒,法律义务一定要按时履行,如遇到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时,当事人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法条链接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过年给了红包 当月能否不给抚养费?

离婚双方通常会约定给付抚养费的方式、时间,如每月固定时间,通过微信或者银行转账的方式给付抚养费。但遇到一些特殊节点,例如在春节时,家中长辈给孩子的压岁钱红包,能不能折抵当月的抚养费呢?

唐雪瑜在春节后处理了好几件类似的抚养费纠纷。非直接抚养的一方认为,春节期间已经给了红包压岁钱,就是给付的抚养费,而另一方则认为,过年期间,长辈给孩子红包是中国的习俗,压岁钱不等于抚养费。针对这种情况,唐雪瑜建议,在离婚协议中,对可能会产生的费用往来,可预先进行约定,在给付抚养费时,给付费用的一方一定要明确该笔费用的性质,避免产生纠纷。

唐雪瑜提醒,离婚双方发生抚养费纠纷,应尽量平和地协商解决,切莫影响到孩子的身心健康。(朱佳琦)

以案说法

婚前房产拆迁安置 多年共管仍属个人

一方婚前自建农房经过多年的共同管理和使用,婚后拆迁所得补偿是否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法院审结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法院以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为由,依法认定婚前房产尽管经过8年共同管理,仍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依法驳回了原告李某要求分割被告刘某诉争拆迁安置房的诉请。

法院查明,李某和刘某于2005年经人介绍相识,于2006年5月登记结婚,双方均属二婚,此次婚后未再生育子女。婚后生活中,李某和刘某常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2017年再次发生矛盾后,双方分居至今。现原告李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请离婚,并要求分割共同财产。

法院主持调解,因双方分歧较大,致调解未果。另查明:刘某曾于1992年在南昌市象湖乡自建三层楼房一栋。后因南昌市朝阳洲地区进行建设工程项目开发,刘某自建农房属于征收范围。2014年3月10日,刘某与南昌市西湖区某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房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对其自建房屋进行还建房安置。现安置房位于南昌市西湖区云海路889号,安置房屋登记于刘某名下。

庭审中,双方就拆迁安置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产生了较大争议。原告李某认为,诉争拆迁安置房虽系刘某的婚前财产拆迁补偿而来,但婚后经过双方管理并使用超过8年,该房屋应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被告刘某辩称,诉争拆迁安置房是对刘某婚前个人自建农房的拆迁补偿,原告李某未作出过任何贡献,应仍旧属于刘某的个人财产。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均系二婚结合,在法院多次调解下,双方仍坚持离婚,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故对于原告李某请求法院判决离婚的诉请予以支持。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诉争拆迁安置房是否夫妻共同财产。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一方婚前的个人财产,不管夫妻双方在一起生活了多少年,也依然是个人财产,不会变成夫妻共同财产。本案中登记于刘某名下的安置房同样不能因婚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原告李某主张诉争拆迁安置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

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并驳回了原告李某要求分割被告刘某诉争拆迁安置房的诉请。判决生效后,原被告均表示服判息诉。

以案释法: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同时,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本案中,案涉安置房产并不属于上述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应属于一方的婚前财产。首先,案涉安置房产具有个人财产属性。我国法定夫妻财产制度是婚后所得共有制,也就是说婚后取得的财产,以共有为原则,以个人所有为例外。判断是否具有个人财产属性,一方面,要看该财产是否与特定的人身相关联,是否具有专属性。另一方面,全面考虑财产的来源、时间、是否支付对价,是否作出贡献。

其次,案涉安置房产是对婚前房产的补偿。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房屋产权调换的规定,取得的安置房产权,是原被拆迁房屋的所有权的转换形式。

因此,刘某的安置房产来源于婚前个人自建农房,具有鲜明的人身专属性,是对刘某婚前个人自建农房的补偿,是前一物权的权利延伸。在李某未支付对价,亦未做出过贡献之情形下,且在拆迁部门在拆迁安置未考虑李某的人口因素,且双方未对夫妻财产以书面形式进行约定的情况下,并不因双方婚后共同管理和婚姻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而应认定为刘某个人财产。(黄辉 陶然 魏昆)

法官说法

拒收文书躲避送达 妨害诉讼罚款五千

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躲避、规避送达的被告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

张某、杨某是夫妻,因欠银行2.5万余元卡债,近日被起诉至鹿城区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法院依法向二人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为确保准确送达,书记员电话联系张某、杨某确认收件地址。

“我们的户籍所在地可以收到。”一开始,二人称其户籍地湖南某地为接收文书的地址。因张某、杨某是夫妻,法院将诉讼材料一并邮寄至其指定的地址。然而装载文书的专递因拒收,无人签收被退回。法院多次联系,二人电话不是无人接听就是接听后直接挂断。

经查,张某、杨某的联系电话均为实名登记。法院通过发送短信告知后,二人仍无故拒接且不提供新的送达地址。

法院认定,张某、杨某的行为已构成

躲避、规避送达,妨害民事诉讼活动。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法院对张某、杨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限期4月7日缴纳。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文书集约送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有证据证明手机号码为当事人实际使用,经短信告知,仍无故拒接或接听后否认身份的,可视为躲避、规避送达。同时,法官提醒,面对纠纷,当事人应当积极应对,诚信诉讼。拒收法律文书等躲避、规避送达的行为不仅无法逃避诉讼,相反还会丧失举证、质证和抗辩的合法权利,甚至可能面临人民法院的处罚和制裁,得不偿失。

(王春 洪叶)